

 **2023** 新北攝影獎

一、 主辦單位︰新北市攝影學會

二、 指導單位︰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議會

三、 比賽宗旨︰廣邀國內外攝影愛好者藉此比賽達到影藝交流。

四、 活動辦法︰

1、參賽資格︰凡愛好攝影的海內外人士均可參加。

2、攝影題材︰不限題材與地區，不違反善良風俗及未曾發表刊物之最近三年內作品（2021年之後作品）及公開比賽得獎金、銀、銅之作品不得投件參加) **組照不收**。

3、送件規範：**參賽者須準備「作品原始檔」(RAW)以及「調整後作品檔」（TIFF或JPG），檔案至少 1,200萬像素以上之品質(檔案名稱為 : 姓名-作品題名)。**

4、參賽張數：每人最多 10 張 (需附作品電子檔光碟)。

5、收件日期︰ **2023 年 11 月 1 日 ~ 12 月 9 日止** (送達為憑)。

6、收件地址︰248新北市五股區民義路1段287巷28號之8 葉永利主席收 0933-211-469

7、參賽費用︰參加者會員每人新台幣 500 元 ，非會員每人新台幣 700 元

 海外參加者美金 20 元 / 人民幣 150 元

 陽信銀行泰山分行(108) 戶名︰新北市攝影學會 帳號︰02842-001541-9

8、作品規格︰**沖放或輸出為 8 X 12 吋之「彩色」或「黑白」相片，不得裝裱、不留白邊(作品背面請貼參賽表)** 。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 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、調整水平、裁切(請維持原始檔80%以上)或修補雜點入塵。**不得翻拍、複製、裝裱、加色、簽名、重曝及各類美工合成等方式處理影像、亦不得使用AI生成之圖像或後製軟體合成及改造(包含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)。**

9、主辦單位可無償使用參賽作品於年鑑、月刊、文宣 、網站及展覽之用。

10、凡參加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

五、獎勵方式︰

新北攝影獎 一 名 ：**獨得獎杯一座，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。**

優選獎 五 名 ：各得獎牌壹面，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 佳作獎 十 名 ：各得獎狀壹紙，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得獎者致贈 2023 年鑑壹本 (請於頒獎日期至會員大會親領)

六、評審日期︰2023年12月10日(日)上午九點 新北市新莊區自由街1號 (聯合市民活動中心2樓)。

七、頒獎日期︰2024年01月07日(日）新北市攝影學會會員大會

八、 附帶規則︰

1、參賽作品就途中發生不可抗拒之損壞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任。

2、未得獎作品請於評審後 30 天內電洽學會領回逾期不負保管之責。

3、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，並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。

4、若有第三人提出異議，並經查明屬實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。

5、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 **新北攝影獎主席葉永利 敬邀**

**2023新北攝影獎籌備委員會**

主任委員︰**彭雲鋒** 副主任委員: 葉耿昌 吳秉益 陳麗華 黃暄文 新北攝影獎主席︰葉永利

執行長︰陳瑞和 副執行長︰鄧美菊、黃淑慧

**籌備委員︰**全體理監事

**工作委員︰**

林春生、蔡依莉、吳有倫、葉淑慧、凃淑娥、洪肇陽、王金城

王淑惠、劉炳楨、吳懋勳、吳麗英、陳宏謨、温慶宗、劉明德

潘瑞苓、胡永豐、呂芳財、陳文慶、曾信雄、溫珠連、姚昭傳

徐鴻國、李生旺、凃月燕、李美容、張素珍、胡國強

|  |
| --- |
| **2023 新北攝影獎** |
| 姓名 |  | 電話 |  |
| 題名 |  | 作品年份 |  |
| 地址 |  |

|  |
| --- |
| **2023 新北攝影獎** |
| 姓名 |  | 電話 |  |
| 題名 |  | 作品年份 |  |
| 地址 |  |

|  |
| --- |
| **2023 新北攝影獎** |
| 姓名 |  | 電話 |  |
| 題名 |  | 作品年份 |  |
| 地址 |  |